

# 新北市汐止區農會

## 活期（儲蓄）存款契約書

壹、活期（儲蓄）存款約定條款.....	2
一、一般約定條款.....	2
二、聯部代付款約定條款.....	3
三、證券交割委託約定條款.....	3
貳、金融卡約定條款.....	4
參、網路 ATM 業務服務條款.....	5
肆、電話語音服務約定條款.....	7
伍、網路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8
陸、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定公告事項.....	11
柒、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管理與貴客戶約定條款.....	12

# 新北市汐止區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契約書

107年12版

凡立約人在新北市汐止區農會本分部（以下簡稱「貴會」）開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使用下列約定服務時，皆應依各業務適用範圍，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壹、活期（儲蓄）存款約定條款

### 一、一般約定條款：

- 第一條 立約人開立各項帳戶之申請需依照姓名條例使用本名，如係商號、公司、團體等法人，應填具代表人姓名；並應出具雙重身分證明文件及貴會規定之其他開戶文件。
- 第二條 未成年人申請開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又法定代理人應同意遵守本契約書之規定，並同意貴會為本章第十六條之資料使用。
- 第三條 本帳戶一切事務（包括委託他人代為處理本帳戶事務時之委託行為）之處理，若簽蓋本帳戶約定印鑑，即視同立約人親自辦理。但印鑑之掛失、變更等其他貴會認為必要之事項，仍得要求立約人提示身分證件後親自簽名。
- 第四條 立約人之存款存摺、留存印鑑應自行妥善保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及其他脫離占有情事時，應即向貴會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含營業單位櫃檯、電話語音、網路銀行及電話等掛失）並確認，在貴會辦妥掛失止付手續前，若遭他人冒領存款、冒用或消費扣款者，均視為立約人本人之提款或消費扣款，對立約人仍生清償之效力，貴會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五條 立約人同意以本契約書或印鑑卡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或其聯絡人之地址變更，立約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會，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會仍以本契約書或印鑑卡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立約人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 第六條 立約人存入票據（存入者為指定收款人收款行帳號之電子票據時，立約人均表同意）須俟貴會收妥入帳後始可取用，並於收到日起息，倘發生退票或其他情事，貴會得逕自本帳戶如數扣除。
- 第七條 立約人同意活期存款每日餘額未達新臺幣1萬元；活期儲蓄存款（含員工活期儲蓄存款）每日餘額未達1萬元者，概不計息；超過起息點者，以百元為計息單位。計息利率俱以貴會牌告利率為準，按每日最終餘額單利計息，每年6月20日及12月20日（員工活期儲蓄存款每月結息）各結息一次，於次日滾入本金。起息點金額如有修改，同意貴會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後生效（惟調整起息點金額，應於指定調整之日60日前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不另行通知。
- 第八條 立約人同意依貴會現行收費標準繳付工本費、手續費等相關費用或由貴會逕自存款帳戶內扣取。前項收費標準經貴會調整後，同意貴會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後生效。（惟調整收費標準，應於指定調整之日60日前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立約人應納之存款利息所得稅，由貴會依法代為扣繳，除依法免辦扣繳者外，若立約人合乎免稅規定，應先辦妥免稅手續始得免扣繳。
- 第十條 立約人授權貴會無須事先通知而逕自本帳戶內扣帳抵付立約人應付貴會之各項本金、利息、違約金、手續費、郵電費、逾期息、退票違約金、退票清償註記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
- 第十一條 立約人向貴會申請之往來交易紀錄、存款餘額證明，或其他依貴會規定預收費用之服務項目時，貴會得酌收費用。貴會應將收費項目，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網站公告後生效。各項手續費用，嗣後倘有需要，貴會得調整之（惟調整收費項目及手續費，應於指定調整之日60日前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不需另行通知立約人。
- 第十二條 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轉帳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會系統接獲交易資料之時間為準。立約人利用自動化服務系統將款項轉入支票存款帳戶，須於每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前完成轉入手續並經查詢確定，如因轉帳程序，未能完成而遭致退票，除能證明貴會有可歸責之過失外，應由立約人負責。
- 第十三條 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辦理轉帳之金額不得超過立約人轉出帳戶轉帳當時之可用餘額，若轉出帳戶為支票存款或綜合存款帳戶，且存款餘額不足支付時，授權貴會得在立約人支票存款透支額度或綜合存款項下之定期（儲蓄）存款金額範圍內質借陸續支用，其超過存款餘額之轉出金額即為向貴會之借款，不另立借據。每次最高轉帳金額及每日累計最高轉帳金額之限制暨透支或質借計息方式，均依貴會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貴會金融資訊系統之自動化服務系統如因停電、斷線、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操作時，得暫時停止服務，如立約人因此遭致遲延損失，立約人同意無條件免除貴會之遲延損失賠償責任，惟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則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存款、提款、轉帳或消費，或使用語音服務、網路銀行所取得之資料，如因貴會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人同意以沖正後之正確資料為準。
- 第十六條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會依其章程及核准經營之業務（含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該筆交易（含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會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 第十七條 立約人同意，於貴會因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下稱「FATCA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下稱「IGA」), 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權責主管機關要求，而須提供立約

人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之資訊時，貴會有權提供此等資訊，無須再行徵得立約人之同意，倘有資訊不足時，立約人亦有義務依貴會之請求向貴會為提供。立約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對貴會有任何主張，立約人於此拋棄對貴會主張之任何權利。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貴會要求提供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貴會。嗣後立約人之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會。如立約人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立約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貴會得依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相關規定辦理。

立約人拒絕提供表示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貴會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立約人同意貴會得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相關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貴會為控管風險、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犯罪之目的，於開戶過程以及開戶後之各項交易及定期審查作業，得請立約人提供必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料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若立約人拒絕提供前開必要之資料時，貴會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各項存款帳戶及其他服務事項。

立約人若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會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第十八條 立約人申請使用（含以後申請）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如經貴會認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逕自終止立約人使用前述各項服務。

第十九條 貴會接獲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依警訊通報機制請貴會將立約人帳戶列為警示帳戶時，貴會即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如屬衍生管制帳戶者，即暫停該帳戶使用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此外，警示帳戶及其衍生管制帳戶匯入款項，貴會皆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第二十條 立約人於貴會辦理存、提款或貴會受託代發（扣）款項，如因貴會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人同意貴會得逕予辦理更正。

第二十一條 立約人寄存於貴會之存款，如遭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強制執行時，除執行之案款外，立約人並同意貴會得逕自本帳戶扣抵相關手續費用。

第二十二條 立約人所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明文件或核准成立（備案）等證件，經貴會查證與該證件主管機關所載資料不符且立約人未補正相關資料時，同意貴會得暫停本帳戶所有存取款業務。

第二十三條 利息計算：存款應依貴會牌告利率一年以 365 天計息。（按日計息者，以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以自動化設備（ATM）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假日）辦理現金、轉帳及匯款存入之活期性存款，皆應於存入當日開始計息，當日之切換點，以 24 時為基礎。

第二十四條 存摺記載之金額：本存款存摺金額與貴會相關帳載金額不相符時，立約人同意以貴會帳載金額為準。

第二十五條 立約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本存款項下之質借債務，貴會均得視為全部到期，立約人即喪失一切期限利益，任由貴會將一切存款期前清償，依法實行質權或主張抵銷。

立約人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會有不能受償之虞時，經貴會訂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立約人後，本存款項下之質借債務，貴會均得視為全部到期，立約人即喪失一切期限利益，任由貴會將一切存款期前清償，依法實行質權或主張抵銷。

第二十六條 立約人開立之老農津貼專戶，專供老農津貼匯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請領該津貼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二十七條 申訴專線如下：

電話：(02)2641-66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hfa.com.tw

第二十八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書未盡事宜，立約人同意依相關金融業慣例及法令辦理，並得經雙方協議，以書面補充或修正之。

## 二、聯部代付款約定條款：

立約人前向貴會申請開立存款帳戶，除應遵守存款開戶契約外，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同意每次在貴會各營業單位提款時，應憑存摺、原留印鑑、存摺提款密碼及取款憑條辦理，否則貴會得拒絕付款；但委託貴會扣繳借款本息、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及繳納各項稅捐或依其他約定方式撥轉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貴會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時，立約人之提款應向原開戶單位辦理，在該期間內如向貴會申請掛失補發存摺時，貴會得暫停補發新存摺。

第三條 立約人之存摺（印鑑）掛失止付、印鑑更換、存摺提款密碼變更及停用等，除另有約定外，應向原開戶單位申請辦理。

第四條 立約人之存摺提款密碼應妥善保密，如因遺忘或擬變更，應向原開戶單位申請辦理。

第五條 立約人在貴會各代理單位存入之交換票據若遭退票時，應於退票後憑存摺、印鑑回原開戶單位辦理領回退票。

第六條 立約人申請停用存摺提款密碼後，限在原開戶單位辦理提款。

## 三、證券交割委託約定條款

茲因立約人在證券商買賣證券（含信用交易）、委託申購證券等，特委託貴會辦理證券買賣款項、申購處理費用及認購價款等各項款項之劃撥收付有關事宜，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同意以貴會開立之存款帳戶，為辦理各項證券相關費用、款項之劃撥收付帳戶。立約人於同一日買賣證券金額相抵後，應繳付證券商之款項，由貴會於該劃撥帳戶內逕行代為撥付；應向證券商收取之款項，由貴會逕行撥存至該劃撥帳戶。立約人參加公開申購之申購處理費用、認購價款等款項，由貴會於規定扣款日逕自立約人約定之劃撥帳戶內交付與證券商，並於規定退款日將款項轉存於立約人約定之劃撥帳戶。



- 第二條 立約人帳戶因前述扣款不足時，貴會得暫時停止任何提款之要求（包括各項委託代扣款項），立約人絕無異議。
- 第三條 立約人聲明該存款帳戶為單一證券商款項劃撥帳戶，不得重複作為其他證券商扣款使用。
- 第四條 立約人應收或應付各項款項之金額，以證券商所編製之電腦媒體檔案及交割憑單（或明細表）所記載之金額為準，內容倘有錯誤而導致立約人有所爭議時，願由立約人負責與證券商處理，與貴會無涉。
- 第五條 立約人同意除非變更款項劃撥帳戶，於證券帳戶未銷戶前，不得要求結清本帳戶。
- 第六條 立約人同意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與證券商之間得以劃撥方式收付之款項，均委託貴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貳、金融卡約定條款：

立約人前向貴會申請開立存款帳戶及持有金融卡（該金融卡得使用於自動化服務設備及網路 ATM），除應遵守存款開戶契約外，雙方嗣後往來並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 第一條 **領取、啟用及作廢**  
立約人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開戶單位（即核發金融卡之營業單位）或依立約人於存款開戶申請書勾選之金融卡領取方式辦理。  
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 3 個月未領取者，貴會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  
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立約人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契約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 第二條 **密碼變更**  
立約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網路 ATM 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 第三條 **存款單位及限額**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存入現金不限於貴會自動化服務設備為之。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以貴會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時，存入本人帳戶每日最高限額新臺幣(以下同)45 萬元，存入非立約人本人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 3 萬元金額限制，以上皆無需手續費，存入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 3 萬元，且須自該筆交易金額扣除手續費 15 元。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其他金融機構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時，存入該金融卡之帳戶，每日最高限額 45 萬元，存入非金融卡帳戶，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 3 萬元，且須自該筆交易金額扣除手續費，手續費依其他金融機構規定收取。
- 第四條 **提款金額之限制**  
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貴會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  
二、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2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每日在貴會與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合計之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
- 第五條 **轉帳金額之限制**  
一、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00 萬元。  
二、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 第六條 **存摺補登**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交易不受存摺補登次數限制。
- 第七條 **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貴會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惟應於調整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會網站公開揭示之。
- 第八條 **立約人轉帳錯誤，貴會協助事項**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會，貴會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 第九條 **本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立約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會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網路 ATM 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 第十條 **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會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會辦理，除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金融卡返還貴會。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會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二、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三、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會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 第十二條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3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原開戶單位或貴會指定處所辦理解鎖。  
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14個營業日內至原開戶單位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會得將金融卡註銷。
- 第十三條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  
（一）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新臺幣(以下同)5元。  
（二）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15元。  
前述交易手續費雙方同意自立約人帳戶扣繳。  
二、服務費用類：  
（一）卡片解鎖：每次為50元。  
（二）補/換發新卡：每次為100元。  
前述服務費雙方同意臨櫃辦理繳納。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會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貴會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立約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會應負賠償責任，但貴會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依約定方式向貴會辦理掛失手續。  
前項約定方式，應以存款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會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但貴會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會負責。
- 第十五條 **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約定事項：（新增消費扣款約定事項）**  
一、用詞定義  
（一）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指立約人向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發卡機構核發之晶片金融卡及立約人設定之密碼，委託發卡機構直接由立約人晶片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包括消費扣款(固定及變動費率)、沖正、退款、預先授權及授權完成等交易。  
（二）收單機構：指與特約商店約定提供立約人消費扣款事宜之金融機構。  
（三）特約商店：指提供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經與收單機構簽約，受理立約人以晶片金融卡繳付消費款。  
（四）交易紀錄：指立約人憑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時之單據或電子訊息。  
二、使用須知  
立約人停止使用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者，應向貴會提出申請取消晶片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後，使生終止效力。  
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款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三、消費扣款限額  
立約人每一營業日之消費扣款限額為新臺幣10萬元，每日交易累計金額與金融卡現金提款合併計算。立約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貴會並無扣款之義務。  
四、消費糾紛及帳款疑義之處理  
立約人明確瞭解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做為向貴會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立約人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貴會。
- 第十六條 **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立約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
- 第十七條 **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立約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 第十八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款若有未盡事宜，依活期(儲蓄)存款契約辦理。
- 第十九條 **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由貴會與立約人雙方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 **參、網路 ATM 業務服務條款（新增網路 ATM 服務條款）**

網路 ATM 係指立約人(即存戶)使用金融卡、電腦與讀卡機經由網路與貴會或貴會所屬電腦共用中心連線，無須親赴貴會櫃台，立約人即可直接取得貴會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第一條 農會資訊**

- 一、名稱：新北市汐止區農會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2-26416666  
三、網址：<https://ebank.naffic.org.tw>  
四、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207號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範圍**  
網路 ATM 業務服務條款(下稱本條款)係網路 ATM 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條款之約定。  
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條款。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 第三條 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 ATM 前，請先確認網路 ATM 正確之網址後，才使用網路 ATM 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  
貴會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 ATM 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 第四條 服務項目**  
貴會應於本條款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 ATM 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 第五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會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貴會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 第六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會接收經貴會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會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貴會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會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會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貴會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貴會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會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方式向貴會確認。
- 第八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會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六條第一項貴會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會後即不得撤回。但若貴會有提供未到期之預約交易時，得在貴會規定之期限內撤回或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會後，於貴會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會營業時間時，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 第九條 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本條款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手續費、服務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會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會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會應於貴會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會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會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 ATM 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會應立即恢復本條款網路 ATM 相關服務。  
前項貴會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 60 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 第十條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會所提供，貴會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會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立約人於契約終止時，如貴會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 第十一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貴會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貴會所提供之金融卡與密碼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立約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 3 次時，貴會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條款網路 ATM 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 第十二條 交易核對**  
貴會於每筆交易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 45 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會查明。  
貴會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會之日起 30 日內日，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 第十三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會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會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會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



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會，貴會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 第十四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會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會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金融卡與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會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會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貴會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貴會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 45 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 45 日，但貴會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會負擔。

#### 第十五條 資訊系統安全

貴會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貴會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會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會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貴會負擔。

#### 第十六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會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條款網路 ATM 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條款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 第十七條 損害賠償責任

貴會及立約人同意依本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形，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第十八條 紀錄保存

貴會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貴會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 5 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十九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會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條 服務條款修訂

本條款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會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 7 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 60 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會終止契約：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金融卡與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會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肆、電話語音服務約定條款

立約人前向貴會申請開立存款帳戶，除應遵守存款開戶契約外，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申請使用貴會電話語音服務（以下簡稱語音服務），其服務範圍包括查詢帳戶餘額、傳真交易明細資料、電話語音轉帳及其他貴會依法另得提供之服務等，上述服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立約人本身之帳戶為限。

第二條 立約人申請本項服務時所設定之密碼，立約人同意自行負責保密，並得隨時利用語音服務自行變更密碼，次數不受限制。

第三條 立約人使用語音轉帳服務時，可將設於貴會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內之存款，撥轉存入事先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本項轉帳交易其取款係按無摺登錄方式辦理，與憑存摺及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方式或與立約人開立貴會發給之支票，並於支票上簽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方式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條 立約人使用與帳戶有關之語音服務項目時，應輸入帳號及自行設定之識別碼，經貴會電腦自動檢核相符後始得辦理，如立約人輸入識別碼連續錯誤達 3 次時，貴會有權暫時停止立約人使用語音服務。

第五條 立約人輸入識別碼連續錯誤達 3 次或遺忘識別碼時，應親持身分證件、存摺暨原留印鑑向貴會辦理重新啟用識別碼手續，始得恢復使用語音服務，至於原指定之傳真機號碼及約定帳號如有異動時，亦應向貴會辦理變更。

第六條 立約人申請語音轉帳服務，限於立約人本身帳戶及事先與貴會約定之第三人帳戶間之移轉，且以主管機關核准貴會辦理之項目為限。

立約人以語音轉帳轉入第三人帳戶，除另有約定外，其金額每筆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每日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

以上金額限制貴會得視需要隨時調整之。

第七條 貴會憑立約人識別碼指示辦理之語音服務，均視為立約人本人親自辦理。立約人所指示辦理之語音服務如依貴會規定尚需補填書面申請資料時，立約人同意應儘速至貴會補辦有關手續。

第八條 立約人辦理語音轉帳服務時，得同時以語音指示貴會傳真交易明細資料，否則貴會應於交易完成後定期寄

送交易明細資料予立約人，立約人亦得隨時至貴會對帳，或要求發給交易明細資料。  
第九條 本約定書未記載事項，立約人同意依相關金融業慣例及法令辦理。

## 伍、網路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10704 版本

- 第一條 農會資訊**  
一、名稱：新北市汐止區農會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2-26416666  
三、網路銀行登入網址：<https://ebank.naffic.org.tw>  
四、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07 號  
五、傳真號碼：02-26437897  
六、電子信箱：service@hfa.com.tw
- 第二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網路銀行業務：指立約人端電腦經由網路與貴會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會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會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二、電子文件：指貴會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七、SSL(Secure Socket Layer)安全機制：資料係以 SSL 通訊協定在網路上傳輸，確保訊息之隱密性及訊息之完整性。
-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  
貴會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 第五條 服務項目**  
貴會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貴會提供立約人存款帳戶、貸款帳戶等各項業務查詢及轉帳服務，如有調整以貴會網路銀行及網站公告為準。網路銀行服務申請使用、停用、重啟使用，均須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存摺及原留印鑑親洽貴會櫃台辦理。
- 第六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會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貴會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會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會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會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貴會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會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 第八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會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貴會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貴會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會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方式向貴會確認。
- 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會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七條第一項貴會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會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會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會後，於貴會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會軋帳時間時，貴會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 第十條 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會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會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會應於貴會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會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會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會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契約相關服務。



- 前項貴會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 60 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 第十一條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會所提供，貴會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會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立約人於契約終止時，如貴會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 第十二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貴會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貴會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立約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 5 次以上時，貴會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契約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 第十三條 **轉帳服務及限額**  
一、申請使用本約定條款服務之轉出帳戶、轉入帳戶均事先以書面向貴會申請，該約定帳戶於申請日後「次日」生效。  
二、轉出帳戶其交易限額，除立約人有特別約定外，依貴會轉帳服務訂定標準辦理。  
三、約定轉帳每筆交易限額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每日交易合計金融卡、電話語音服務及網路銀行累積最高限額 300 萬元。  
四、非約定轉帳每筆交易限額 3 萬元，每日交易合計金融卡、電話語音服務及網路銀行累積最高限額 3 萬元。
- 第十四條 **預約轉帳服務**  
一、立約人可預約次日起 3 個月內之轉帳交易。預約轉帳交易日為非營業日或無相對日、或因不可抗力事由或其他原因致使當日暫停營業，以次營業日為轉帳日。所謂無相對日以次營業日為轉帳日，例如預約固定每月 31 日轉帳，因 2 月份並無 31 日，故會在次營業日 3 月 1 日才轉帳。  
二、欲取消預約轉帳交易，最遲應於預約轉帳交易日之前 1 日辦理。  
三、立約人及立約人約定轉入之帳戶辦理結清、移轉帳戶，原預約轉帳交易同時取消。  
四、立約人辦理預約轉帳交易後，再變更密碼者，原使用舊密碼所作之交易仍有效。  
五、預約轉帳交易之執行，以貴會實際轉帳當時交易之執行結果為準。立約人得利用貴會之「網路銀行」查詢預約轉帳交易內容及執行結果。  
六、預約轉帳交易日，若因轉出帳戶遇存款不足或遭圈存、扣押等原因致使轉帳失敗，立約人應自行負責，貴會不另行通知。預約期限如有變更時，以貴會之相關規定為準。  
七、立約人應自行查明預約轉帳交易日存款餘額，如因貴會執行預約轉帳交易，致使其他約定扣款失敗，立約人應自行負責，貴會不另行通知。
- 第十五條 **交易核對**  
貴會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 45 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會查明。  
貴會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 45 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會查明。  
貴會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會之日起 30 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 第十六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會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會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會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會，貴會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 第十七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會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會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會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會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貴會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二、貴會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 45 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 45 日，但貴會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會負擔。
- 第十八條 **資訊系統安全**  
貴會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貴會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會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會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貴會負擔。
- 第十九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會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二十條 損害賠償責任**

貴會及立約人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紀錄保存**

貴會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會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5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會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立約人終止契約**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第二十四條 貴會終止契約**

貴會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30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會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契約：

- 一、立約人未經貴會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三、立約人違反本契約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者。
- 四、立約人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二十五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會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7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60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會終止契約：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會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契約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會，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會仍以契約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會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二十七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八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貴會及立約人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九條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三十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由貴會與立約人雙方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 陸、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定公告事項

###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新北市汐止區農會(以下稱本會)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 一、 蒐集之目的：有關本會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特定目的之說明)，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中英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學經歷、婚姻狀況、職業、財務狀況、薪資所得、通訊方式(聯絡電話號碼、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帳戶號碼與戶名、國籍、美國稅籍編號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會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1. 本會(含受本會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 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本會所參與之資訊共用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4. 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5. 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本會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會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會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會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會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會客服專線(02-26416666)詢問或於本會網站(網址：<https://www.hfa.com.tw>)查詢。
- 六、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會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地的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5 存款保險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轉帳卡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54 徵信(支票帳戶)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授信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	
三、其他經營合於信用部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合作推廣保險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 柒、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管理與貴客戶約定條款

### 一、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警示帳戶：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通報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
- (二) 衍生管制帳戶：指警示帳戶之開戶人所開立之其他存款帳戶。
- (三) 通報：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以公文書通知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或解除警示，惟如屬重大緊急案件，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先行通知，並應於通知後 5 個營業日內補辦公文書資料送達，屆期未送達者，應先與原通報機關聯繫後解除警示帳戶。

### 二、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之認定標準及分類如下：

- (一) 第一類：
  - 1、屬偽冒開戶者。
  - 2、屬警示帳戶者。
  - 3、屬衍生管制帳戶者。
- (二) 第二類：
  - 1、短期間內頻繁申請開立存款帳戶，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2、客戶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年齡或背景顯不相當者。
  - 3、客戶提供之聯絡資料均無法以合理之方式查證者。
  - 4、存款帳戶經金融機構或民眾通知，疑為犯罪行為人使用者。
  - 5、存款帳戶內常有多筆小額轉出入交易，近似測試行為者。
  - 6、短期間內密集使用電子服務或設備，與客戶日常交易習慣明顯不符者。
  - 7、存款帳戶久未往來，突有異常交易者。
  - 8、符合貴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所列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者。
  - 9、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貴會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

### 三、存款帳戶依前列分類標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貴會將採取下列處理措施：

#### (一) 第一類：

- 1、存款帳戶如屬偽冒開戶者，立即通知司法警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結清該帳戶，其剩餘款項則依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處理。
- 2、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立即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 3、存款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應即暫停該帳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 4、依其他法令規定之處理措施。

#### (二) 第二類：

- 1、對該等帳戶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除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外，得立即停止交易並得採行前款之部分或全部措施。
- 2、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處理措施。

### 四、存款帳戶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者，貴會將立即查詢帳戶相關交易，如發現通報之詐騙款項已轉出至其他帳戶，應將該筆款項轉出之資料及原通報機關名稱，通知該筆款項之受款行，並通知原通報機關。

警示帳戶之原通報機關依前項資料進行查證後，如認為該等受款帳戶亦須列為警示帳戶者，由該原通報機關再進一步通報相關金融機構列為警示。

貴會接獲存款帳戶有受詐騙款項轉入之通知時，即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交易查詢及通知作業，如有具體事實足認受款帳戶有犯罪事實者，貴會將採行對於第二類「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所列處理措施。

### 五、存款帳戶之款項若已遭扣押或禁止處分，復接獲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該帳戶仍應列為警示帳戶，但該等款項優先依扣押或禁止處分命令規定辦理。

### 六、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自每次通報時起算，逾 2 年自動失其效力，但經原通報機關認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再行通報貴會仍將其繼續列為警示帳戶。

警示帳戶之開戶人對其存款帳戶被列為警示如有疑義，由開戶人洽原通報機關處理，貴會於必要時將提供協助。

### 七、警示帳戶嗣後應依原通報機關之通報，或警示期限屆滿，貴會方得解除該等帳戶之限制。

屬衍生管制帳戶及其他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經貴會查證該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情形消滅時，即解除相關限制措施。

警示帳戶依原通報機關之通報解除，或原通報機關再行通報貴會繼續警示者，貴會將立即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八、本存款帳戶客戶同意貴會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依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客戶個人資料。如由法定代理人代理申請時，法定代理人亦同意貴會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1)」（公司行號團體應查核負責人）、「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Z22)」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得查詢之相關資訊。

### 九、其他未盡事宜，同意悉由貴會依主管機關對於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等相關法規辦理。